

附件一

搗碎糙米申購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年度「公糧搗碎糙米供應畜禽飼養戶」計畫，向貴署申購搗碎糙米公噸，並指定相關產業團體辦理相關事宜，請同意分批依繳款數量撥售。本會及有意願辦理之基層產業團體願遵守作業規範之約定事項，並確實要求本案申購農民遵守上開規定，所申購之搗碎糙米全部用於配售農民充作飼料，絕不變更用途或碾製白米、轉售、轉借、贈與，絕不篩選、運往他地、委託代工、轉讓，申購農民倘有任何違反規定情事，本會同意依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負責沒收及追討違規農民之違約金，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購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區分署 辦事處飼料用米(含整粒及搗碎糙米)標籤領用登記簿

領用日期 (年.月.日)	標籤號碼		數量 單位/張	領用公糧業者名稱 與簽名	備註
	起	迄			

分署人員巡查時，應抽查比對包裝之標籤號碼是否為當批登錄號碼。



附表三

\_\_\_\_\_農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搗碎糙米搗碎作業情形表

礮碾通知單字號：

原料米（公斤）				成品米（公斤）				備註
前日庫存	當日進貨	當日加工	當日庫存	前日庫存	當日生產	當日出貨	當日庫存	

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表五

農糧署撥售飼料用米(含整粒及搗碎糙米)供貨明細登記簿

供貨公糧業者：  
 提貨飼料廠：  
 糧食出倉單號：

供貨型態：整粒 搗碎  
 提貨方式：袋裝 散裝  
 供貨月份： 年 月

出倉日期 (年.月.日)	出倉時間 (時:分)	數量 (公斤)	貨車車號 車頭： 車架：	司機簽名	司機手機 (備註)
			車頭： 車架：		

分署訪查飼料廠時，應與飼料廠到貨明細登記簿比對合理性。

附表六之一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搗碎型)飼料用糙米搗碎監控巡查紀錄表

<p>一、加工農會：</p> <p>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前一次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p> <p>三、礮碾通知單： 字第 號。</p> <p>四、核定加工成品數量： 包， 公斤。加工期別/倉號： 。</p> <p>五、檢視錄影監視系統運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簡述原因）： 。</p> <p>六、檢視原料米： 1.每袋縫口有否縫繫標籤並加蓋公糧業者章戳：<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追溯驗收標籤 2.外標籤有否加蓋檢驗人員(追溯驗收標籤掃瞄)合格章：<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 3.前日留存原料米數量 包， 公斤； 本日調入原料米數量 包， 公斤； 現場留存原料米數量 包， 公斤。</p> <p>七、檢視成品米： 1.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農會章戳：<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追溯驗收標籤 2.前日留存加工米數量 包， 公斤； 本日完成加工米數量 包， 公斤； 現場留存成品米數量 包， 公斤。 成品樣態是否正常：<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每包淨重加計每隻袋重及檢查用米為每包毛重：<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規定。(抽磅或檢視定量包裝設備之重量設定) 意見反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hr/> <p>一、本表監控巡查專用。</p> <p>二、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農會，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會人員核章</p> <hr/> <p>主辦人員：</p>  <p>供銷部主任：</p>  <p>總幹事：</p>
<p>備註</p>	

巡查人員： 科長(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分署

附表六之二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整粒型)飼料用米監控巡查紀錄表

<p>一、公糧業者：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工飼料用米</p> <p>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前一次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p> <p>三、<input type="checkbox"/>礮碾通知單：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糧食交接單編號：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糧食出倉單編號：第_____號。</p> <p>四、核定加工成品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加工期別/倉號：_____。</p> <p>五、檢視成品米： 1. 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加工公糧業者章戳：<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追溯驗收標籤 2. 前日留存加工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本日完成加工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3. 前日出倉(交接)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本日出倉(交接)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4. 現場留存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成品樣態是否正常：<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抽查標籤完整性，以及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抽查標籤使用編號是否為登記使用之編號：<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每包淨重加計每隻袋重及檢查用米為每包毛重：<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規定。<u>(抽磅或檢視定量包裝設備之重量設定)</u></p> <p>意見反映：</p>	<p>備註</p> <p>一、本表監控巡查專用。</p> <p>二、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公糧業者，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p> <hr/> <p>公糧業者人員核章</p> <hr/> <p>主辦人員：</p>  <p>供銷部主任(主管)：</p>  <p>總幹事(負責人)：</p>
<p>備註</p>	

巡查人員：

科長(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分署長：

附表六之三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搗碎型)飼料用米搗碎作業遠端監控紀錄表

加工農會：

礮碾通知單字號：

加工期間：

日期	監控人員	監控起迄時間	查看錄影時段	監控情形	備註 (異常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科長(主任)

巡查人員：

經辦：

秘書：

分署長：

政風室主任

備註：

- 一、分署應於開立加工搗碎礮碾通知單前一日確認遠端監控及監視錄影設備運作正常，倘有異常未能立即排除，分署應改採巡碾或全程監碾。
- 二、農會應於辦理搗碎作業期間，開啟監視錄影設備進行二十四小時全程錄影，並將資料儲存於主機硬碟保留至少一個月。
- 三、分署應於辦理搗碎作業期間，利用遠端監控功能不定時查看農會辦理入料、加工、裝卸及原物料進出貨等作業情形。每日上下午各不定時監看一次以上，每次至少三十分鐘。每次監看時並應快速迴帶查看至前一次監看結束之錄影資料，另於上午監看時並應特別留意前日下班後時段之監視錄影情形。
- 四、監控過程如有異常，除請農會說明外，必要時應即派遣巡查人員赴現場了解現況。

附表六之四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撥付用)飼料用米監控巡查紀錄表

<p>一、公糧業者：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撥付飼料廠</p> <p>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前一次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p> <p>三、<input type="checkbox"/>糧食交接單編號：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糧食出倉單編號：第_____號。</p> <p>四、檢視成品米： 1. 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加工公糧業者章戳：<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追溯驗收標籤。 2. 前日留存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本日到貨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3. 本日出倉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4. 現場留存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p> <p>五、飼料用米撥付飼料廠，有否填寫供貨明細登記簿：<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抽查標籤完整性，以及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抽查標籤使用編號是否為登記使用之編號：<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隨機抽樣標籤流水號至少10張。 標籤流水號： 1第_____號； 2第_____號， 3第_____號。 4第_____號； 5第_____號， 6第_____號。 7第_____號； 8第_____號， 9第_____號。 10第_____號； 11第_____號， 12第_____號。 13第_____號； 14第_____號， 15第_____號。 16第_____號； 17第_____號， 18第_____號。</p> <p>意見反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一、本表監控巡查專用。</p> <p>二、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公糧業者，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糧業者人員核章</p> <hr/> <p>主辦人員：</p>  <p>供銷部主任(主管)：</p>  <p>總幹事(負責人)：</p>
<p>備註 (轉運撥付適用)</p>	

巡查人員：

科長(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分署長：



## 搗碎飼料米監碾過程取樣程序

- 一、依據「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分署於農會辦理搗碎加工作業期間派員辦理監碾訂定。
- 二、監碾人員當日填列「督導農會搗碎糙米日報表」，本日報表有關監碾取樣過程，說明如下：
  - (一)當日每當搗碎機啟動後之1小時內，於出料口每15分鐘取樣一次，每次約25公克，共取樣4次。前述每次取樣檢視搗碎情形後，將樣品置於同一樣品袋內混合，註明為搗碎機啟動1小時內之樣品。
  - (二)當日每當搗碎機啟動1小時後，於出料口每1小時取樣一次，每次約25公克，直到搗碎機停機為止。前述每次取樣檢視搗碎情形後，將樣品置於同一樣品袋內混合，註明為搗碎機啟動1小時後之樣品。
  - (三)每次取樣時應注意搗碎情形是否前次狀況一樣，如有不同時應即調整機器。
  - (四)調整機器時，應隨時檢視樣品，至搗碎率正常時，依第1點、第2點方式辦理取樣。
  - (五)取樣之樣品送稻作產業科檢驗人員檢驗分析。
  - (六)稻作產業科檢驗人員如發現搗碎率及品質有疑義者，應即將分析檢驗結果陳報分署長，並派檢驗人員會同科內業務人員就當批加工之搗碎糙米進行檢驗及處理。



附表八

公糧稻米撥作飼料作業

區分署稽查小組稽查搗碎糙米加工農會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農會

一、收撥交接狀況：

1. 本批核配加工搗碎糙米數量： 公噸。(請分署登錄)

一貫作業： 公噸；接收 倉庫原料糙米 公噸。

接收 倉庫原料糙米 公噸。

接收 倉庫原料糙米 公噸。

2. 原料米及搗碎糙米收撥是否設有登記簿：是否。

稽查當時農會實際庫存與登記是否相符：是否。

(原料糙米 公噸；搗碎糙米 公噸)

3. 撥售飼養戶：

(1) 搗碎糙米撥交時，申購農民是否憑中華民國養豬協會、養豬合作社聯合社、養雞協會、養鴨協會、或養鵝協會等產業團體所製作之「提貨單第五聯」提貨：是否。

(2) 搗碎糙米撥交時，提貨單第五聯是否有申購農民之簽名及蓋章，並請提貨人配合簽名及加註車號，並將該聯交回供貨農會：是否。

(3) 搗碎糙米撥交時是否請申購農民或其委託人於「提貨人名冊暨登記簿」逐車登記：是否。

4. 畜產試驗所：

5. 搗碎糙米撥交飼料廠時是否設有「撥售搗碎飼料米提貨明細登記簿」，逐車登記：是否。

6. 搗碎糙米專用檢驗標籤簽收數量： 張(流水號： ~ )

與分署登記是否相符：是否。與搗碎糙米包之標籤是否相符：是否。

7. 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是否；原因：

二、品質規格是否符合規定：是否

不符合項目：

搗碎率平均未達95%。

滲入砂石、土粒、穀殼、穀糠或其他物質。

夾雜物含量超過0.5%。

水分含量超過14.5%。

搗碎糙米有發酸、發霉、變質、結塊情形。

三、包裝是否符合規定：是否 不符合項目：

每包淨重未達50公斤、1,000公斤。

包袋縫口未縫繫標籤。

加工廠或檢驗人員章戳無法辨識。

未使用規定之包袋或噸袋包裝。

四、其他：

分署稽查小組

農會人員

附表九

公糧稻米撥作飼料作業

區分署稽查小組訪查飼料廠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一、地點： 飼料廠

二、電話： 地 址：

每月核定飼料用米撥售數量： 公噸；型態：整粒 搗碎。

三、飼料用米到廠依規定存放及配製飼料產品，並提供飼料用米進廠監視錄影紀錄及飼料用米使用期間之廠區車輛進出記錄：

是。

否。說明：\_\_\_\_\_

四、督導稽查時抽取飼料成品樣品50公克計一式3份及提供主原料玉米、米糠等一式3份各200公克（密封後廠商及本署各留存1份、1份送檢）供檢驗比對使用碎米比率，並請廠商提供飼料主原料成分比率資料(如飼料樣品提供資料表)。

1、飼料品目名稱：\_\_\_\_\_。

2、飼料品目名稱：\_\_\_\_\_。

3、其他：原料玉米粒 原料玉米粉 飼料米 米糠

五、其他：

是否：飼料工廠是否填報飼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

是否：經與農糧署公糧業者填報之「撥售飼料用米供貨明細登記簿」比對，數量是否符合，到貨時間是否具合理性。

不符合情形與說明：\_\_\_\_\_

分署稽查小組

飼料廠人員

附表十

飼料樣品提供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飼料品目（名稱）						
主原料成分						
名稱	糙米 (按月送樣)	玉米 (>0, 送樣)	大豆 (粉)	米糠 (>0, 送樣)	其他	總計
含量百分比						100%

廠商						
飼料品目（名稱）						
主原料成分						
名稱	糙米 (按月送樣)	玉米 (>0, 送樣)	大豆 (粉)	米糠 (>0, 送樣)	其他	總計
含量百分比						100%

註：抽取之飼料品目請提供樣品(50公克)及主原料玉米、米糠(各200公克)(配方如無添加米糠者免提供)，樣品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業者保存、一份寄農糧署。

分署人員：

飼料廠：